

下水道清理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4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下水道清理	-	-	服务内容: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上级精神,甲方为改善校园环境,现将下水道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,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,经共同协商,特签定以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此任务承包给乙方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清理下水道,所用工具等由乙方提供。

在施工中,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、乙方工作必须保证质量,且负责后期环境卫生打扫及消毒,

确保无异味。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事故,由乙方承担,甲方概不

负责。

三、乙方清理下水道共计12000.00元(大写:壹万贰仟元整)。

合同期限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甲方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将款付给乙方。

五、本协议所用税费由甲方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640800120101169836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